



**统一投稿平台**  
意见-服务

**全国重点商标保护维权联络信息库**  
服务监督电话:  
010-63144152 010-63741593

**商标综合查询系统**

全站检索:   
日期检索:

首页 监管新闻 权威发布 法律法规 信用公示 研究思考 地方频道 本网服务 战略合作

您当前所在位:工商新闻->总局新闻

##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意见》加强直销监管工作

访问量: [185] 发布时间: 2018-04-12 09:00 来源: 分享: 0

本报讯(记者 吴楠)近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要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。

《意见》指出,要在“放管服”改革大背景下,维护直销市场秩序,促进直销市场规范健康有序发展,并就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。

一是加强对直销企业、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、合作方、关联方的监管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加强对直销经营主体的监管,关注其是否获得直销活动区域许可,是否及时变更直销经营许可和企业登记注册事项等;加强对直销员招募活动的监管,关注招募主体、招募对象和招募广告内容是否合法,是否以交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发展直销员的条件;加强对分销直销企业产品的经销商及各类经营主体的监管,督促直销企业对其经销商的经营行为进行指引和约束;加强对与直销企业有合作协议关系合作方、关联方的监管;加强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召开的含有产品推介、营销方式、计酬制度、加入方式等内容的直销会议(包括但不限于研讨会、激励会、表彰会、产品推介会、业务沟通会、美容或者营养讲座等)及经销商组织的各种会议的监管。

二是依法查处与直销相关的各类违法行为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综合运用工商和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,充分运用现代化执法办案手段,依法查处直销企业、直销员及其相关经营主体的下列违法行为:违反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的违法行为,违反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的违法行为,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广告法》等其他工商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。

三是建立健全直销监管工作机制,包括分级分类监管机制,行政指导机制,企业信息公示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,宣传工作机制,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。同时,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直销行业风险化解工作,在发现群体性事件隐患或苗头时,应及时处理,防止扩大升级;在具体处理群体性事件时,应根据实际需要,采取各种方式应对、化解,妥善处置事件,化解风险。

(责任编辑:)

我要评论 【已有0条评论】 插入表情

发表 重置

### 点击排行



继续深化改革 创新市



甘霖出席四川省第二届

张茅就商事制度改革答记者问详细内容

国家工商总局发布5月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报告

刘玉亭房爱卿出席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《禁止传

2015年全国工商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

张茅在全系统贯彻实施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

### 推荐视频



张茅会见富士康科技集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

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在



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意

**投稿信箱**  
留下您的意见  
我们提供更好的服务